

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三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31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241.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